

(上接B202版)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为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授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授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前款所称授权,是指董事长书面授权,并由董事长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五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五款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 法〉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为
第一条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资金占用行为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一条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资金占用行为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将公司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债权、股权、无形资产等)提供给或借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且该资金使用行为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将公司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债权、股权、无形资产等)提供给或借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且该资金使用行为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对在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及技术淘汰落后并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处置与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在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981.54万元。具体如下: (一)信用风险减值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风险减值准备。公司及所属企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乘以信用损失损失估计客户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客户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本年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3,272.44万元;因清库陈欠因素,本年转回信用风险减值准备53.38万元。 (二)债权投资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收到浦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退回债权资产197.60万元,按照准则规定,公司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97.6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2020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56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云翠湾风电场淘汰风机10台,经技术鉴定已无修复利用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79.59万元。 2.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双翼中国风能政府文件《关于中国北方龙源风力退出运行20年风电项目的通知》(中发改〔2020〕124号)文件精神,涉及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辉腾锡勒风电场110Kv/30台风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拆除风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102.13万元。 3.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参数包括未来销售价格、燃料价格、平均电价以及合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司根据上述参数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82.22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新能源前期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尚未纳入二期规划、消纳能力受限、风光资源条件较差的部分新能源前期项目(包括乌力吉风电二期项目、乌拉山光伏项目、高苏太阳能项目、乌盛风电项目、辉腾锡勒三期风电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分析,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2.42万元。 (五)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已关停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需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5,722.72万元。 (六)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值测算,并出具了估值报告。 二、资产核销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范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所属6家公司单位对原值为23,390.23万元,累计折旧为16,478.7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为6,573.10万元,资产净值为338.28万元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0,398.82万元,累计折旧8,60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792.82万元,账面净值0元,实现处置收益26.32万元。 (二)公司所属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8,257.5万元,累计折旧5,106.83万元,资产减值准备3,069.15万元,账面净值81.72万元,实现处置收益114.31万元。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处置存货一批,资产原值738.1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738.15万元,账面净值0元,实现处置收益17.98万元。 (三)公司所属内蒙古富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2482.49万元,累计折旧1410.4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947.92万元,账面净值124.12万元,实现处置收益-37.18万元。 (四)公司所属内蒙古富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2326.86万元,累计折旧1265.7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944.72万元,账面净值116.34万元,实现处置收益-7.84万元。 (五)公司所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186.42万元,累计折旧189.7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80.34万元,账面净值16.3万元,实现处置收益-2.02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8,640.56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5,933.75万元。 2020年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15.57万元,增加来自于母公司净利润61.12万元。 四、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 八、审计机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内蒙古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核算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特转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关调整价格可供参考,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376,572.77元。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69,063,637.26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按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8,536,19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1,875,812.70元。 鉴于“蒙电转债”已于2020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从2021年1月1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2 特转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葛斌、梁军、高庆、长期回避表决。回避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进行了细化,并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包括子议案:《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物流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实际关联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	15,000	9,928.25	未超出预计金额
设备采购、材料、燃料等	5,000	386.71	未超出预计金额
原材料采购	10,000	3,917.45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	36,000	9,974.28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保理等资金支持	100,000	0	未超出预计金额

(2)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日常存款余额	260,000	128,300	未超出预计金额
日常贷款余额	100,000	13,000	未超出预计金额
累计年度存款利息	1,600	1,162.39	未超出预计金额
其他融资类	400	43.87	未超出预计金额

(3)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160,000	109,262.49	未超出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350,000	21,574.08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租赁	200,000	130,449.69	未超出预计金额
担保服务	300,000	56,878.26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租赁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及服务	40,000	34,129.98	未超出预计金额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10,000	1,893.82	未超出预计金额
设备维修、检修运行服务	5,000	0	未超出预计金额
电力热力供应服务	5,000	3,000.02	未超出预计金额
其他管理服务	700	596.46	未超出预计金额

注:年度预计时,考虑在煤炭市场出现特殊情况变化情况下,通过北方电力公司所控制煤炭及燃料供应网络基本可以覆盖本公司的煤炭采购需求,以保证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生产。框架协议不存在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北方电力形成依赖。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与实际关联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	30,000	30,000
设备采购及其他	5,000	5,000
原材料采购	10,000	10,000
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	50,000	50,000
融资、保理等资金支持	100,000	100,000

(2)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日常存款余额	260,000
日常贷款余额	100,000
累计年度存款利息	1,500
其他融资类	400

(三)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160,000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350,000
融资租赁	200,000
担保服务	300,000
融资租赁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及服务	40,000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5,000
设备维修、检修运行服务	10,000
电力热力供应服务	8,000
其他管理服务	7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7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企业类型: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设计、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历史沿革: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务院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国有企业。 (二)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 关联方名称: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天银大厦C西区7层、8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世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历史沿革:华能财务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范围:华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吸收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华能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三)关联方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91%的股份。 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林路1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品、原材料购销、服务互供、资金支持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前节第二部分列表内容)。 (二)关联交易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

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或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和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提供了充分发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能够有效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3
特转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续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经整合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0年末共有合伙人38人,首席合伙人由王瑞刚先生担任。 截至2020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6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36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审亚太注册会计师215人。 中审亚太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6,361.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9.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94.80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193家。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66.03万元,其中审计收费2,906.14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8家。 中审亚太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十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情况 内蒙古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年度,中审亚太违反基金法律法规5,815.2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具体见下表)和纪律处分0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具体见下表)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 杨彬 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刘光强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18〕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刘少斌、王凡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18〕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刘少斌、王凡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18〕7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刘少斌、王凡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刘少斌、王凡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0

(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独立性的承诺情形。 1.项目合伙人 姓名 杨彬 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刘光强 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2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3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4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5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6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7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8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9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0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1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2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3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4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5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2.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3.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4.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5.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6.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7.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8.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69.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70.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 171.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 姓名 无